附圖：申請及審議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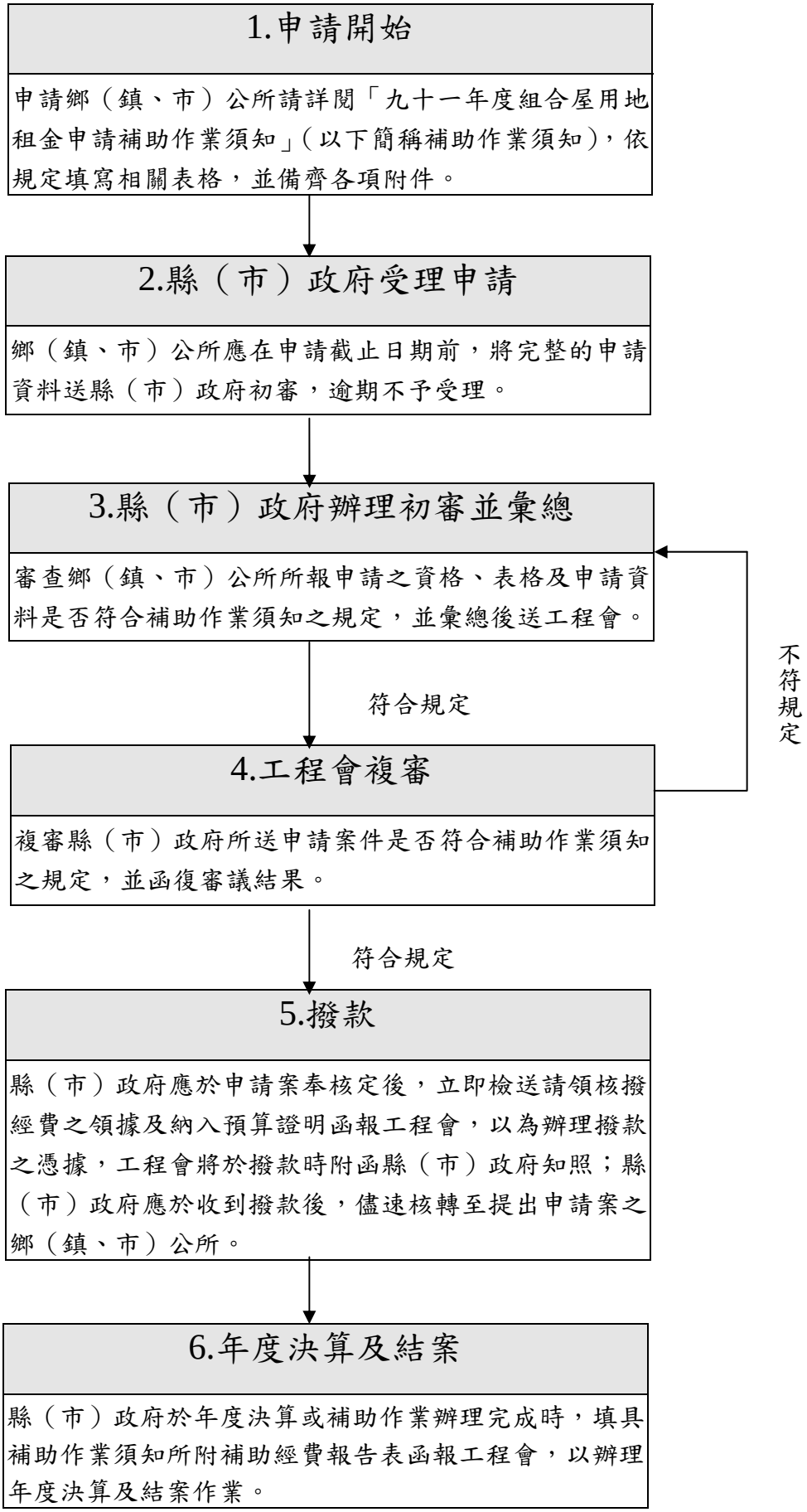
1.申請開始
申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請詳閱「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」(以下簡稱補助作業須知)，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，並備齊各項附件。
2.縣（市）政府受理申請
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在申請截止日期前，將完整的申請資料送縣（市）政府初審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初審並彙總
審查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所報申請之資格、表格及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，並彙總後送工程會。
符合規定
不符規定
4.工程會複審
複審縣（市）政府所送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，並函復審議結果。
符合規定
5.撥款
縣（市）政府應於申請案奉核定後，立即檢送請領核撥經費之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函報工程會，以為辦理撥款之憑據，工程會將於撥款時附函縣（市）政府知照；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收到撥款後，儘速核轉至提出申請案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6.年度決算及結案
縣（市）政府於年度決算或補助作業辦理完成時，填具補助作業須知所附補助經費報告表函報工程會，以辦理年度決算及結案作業。